

關於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或本公司)深耕臺灣保險市場逾半世紀,除提供全方位與創新保險商品服務,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自發性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 PRI),自2015年起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政策,作為本公司遵循與實際執行責任投資之基石,更進一步於2018年8月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暨議合紀錄,克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亦積極發揮南山人壽永續金融的正向影響力。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報告發布

本報告係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核閱層級

本報告係由投資功能、風險管理部、資安技術部、資訊安全部、人力資源部、公司治理暨文管中心、客戶關係發展部與永續創新發展部提供盡職治理資訊,經法令遵循部彙整,稽核室核閱,由董事長核准發布。

發布週期

每年。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部

信箱 : NS-Compliance@NANSHAN.com.tw







1	南山人壽2024年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04	2 盡職治理政策	08	3 議合活動	16
20	24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05	一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09	議合政策與評估	17
盡	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05	組織與資源	09	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17
南	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06	投資評估程序	12	議合活動與揭露、後續追蹤及對被	18
			盡職治理行動	15	投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20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揭露 利益衝突管理 附錄 22 26 33 投票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政策 |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23 27 | 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管理規範 遵循聲明 33-35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23 27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24 30 重大議案類型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4 31 投票情形 25

董事長的話

南山人壽作為機構投資人,為實踐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承諾,已將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納為投資政策,並基於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透過投資各階段的評估與管控程序,持續關注被投資標的ESG表現,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互動等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向被投資公司表達南山人壽支持與實踐ESG的立場,鼓勵被投資公司一同落實ESG,持續發揮南山人壽作為機構投資人的正向影響力。

現今的氣候變遷不只造成全球暖化,也對全球人類健康造成直接與間接的衝擊,南山人壽將持續扮演稱職的機構投資人角色,向被投資公司倡議ESG,並思考如何透過保險商品及服務,協助民眾認識風險、緩阻及移轉風險,以面對氣候變遷對人類健康影響,這也將成為我們一項重要的課題。此外,我們也依據自身產業特性與發展優勢,建構出「永續健康」的策略藍圖,其中涵蓋「環境健康」、「個人健康」與「社會健康」三個核心面向,透過公私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跨界合作,實現永續健康的願景。

2024年,南山人壽再度前進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 29),參與世界氣候峰會,並以「氣候韌性與健康一以金融策略締造更健康的未來」為題,向世界說明氣候變遷對人類健康的威脅,強調保險業與健康及環境的息息相關,並分享我們如何透過保險核心業務與公益倡議,實踐永續健康的目標。

南山人壽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結合保險核心職能與專業,積極落實各項企業永續活動,並榮獲多項國內、外重要獎項,逐步實踐「永續健康領航者」的使命。面對充滿風險的未來,將發揮保險職能,不僅協助民眾應對變化做好準備,更將積極與各方攜手,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議題,一同勇敢邁開步伐,無所畏懼地前進未來,讓未來,有備而來。

南山人壽 董事長

01

南山人壽2024年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ورفيد وماليفيان بالمنتال ويأبثيان درف

- 2024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在過去一年裡,南山人壽透過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持續發揮南山人壽正向影響力, 攜手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打造對社會、環境友善的經濟環境, 並積極參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揭露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之推動情形。

2024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回顧2024年,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階段性成果謹摘要重點如下,其餘請詳見本報告各章節。



共計出席90家次股東會, 出席率100%。



逐案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 會議案,重大不利氣候風 險之議案數量為0。



參與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 議案共53件,主題涵蓋減 碳計畫及措施、投入能源 轉型、參與倡議及國際標 準,以及設定減碳目標 等,並100%支持涉及低 碳轉型計畫之議案。



共計表決314項股東會議案,100%行使投票權(不含董監事選舉議案)。



向尚未簽署或響應國際 ESG準則之交易對手及中 介機構進行倡議,執行率 達100%。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具體作為包含制度面之建置、執行面之落實與相關揭露作業之持續精進,同時亦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其下設之責任投資組持續深耕機構投資人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公司政策與文化。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將ESG議題納入各類資產評估審核機制,深化ESG因子於投資標的之運用,關注被投資公司表現,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並採取議合行動、追蹤被投資公司對議合之回覆,於揭露方面更進一步發布本報告書,強化揭露事項。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公司推動治理作為之堅實基礎,以利深化盡職治理之執行程度及提升揭露品質,且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大原則,無未能遵循之事項,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本公司秉持「公益服務業」的理念,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

原則一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投資管理要點》等投資作業內部規範,並將PRI與ESG納入投資政策;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基於對客戶或受益人的利益,制定並揭露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內勤員工行為準則》),確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方式,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及勞工議題等公司治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與風險事件,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客戶、股東之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掌握狀況。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每年行使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情形亦揭露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原則六



6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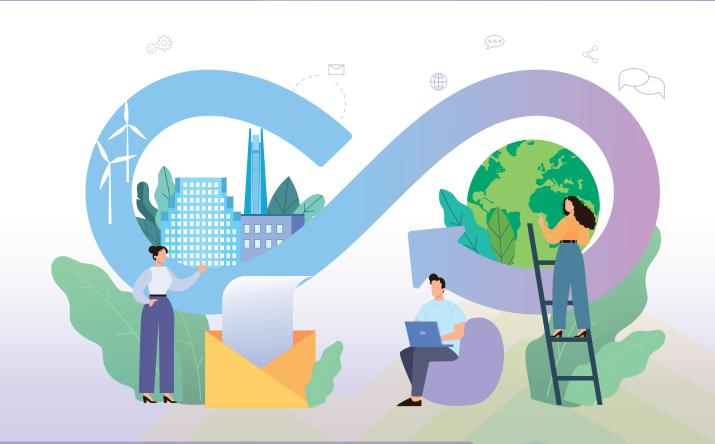
定期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註: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請詳本報告附錄。

02

盡職治理政策

-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 組織與資源
- 投資評估程序
- 盡職治理行動



ورفيت وماليفال وياليناك ويأشاك وحرف

南山人壽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角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積極投入 盡職治理之資源與人力,更以投資政策中之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為起點,發展議合 與投票等盡職治理行動。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保險業作為社會最堅強後盾,亦集結社會大眾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對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具有關鍵力量,各大企業近年來均紛紛宣示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主管機關也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等諸項政策,不論民間機構或官方機構,均將ESG視為經營策略主軸之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健全公司財務體質、確保清償能力,訂定有《整體性投資政策》並每年予以檢視,以維護客戶權益,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為實踐責任投資的精神,本公司業已將PRI納入《整體性投資政策》中,作為公司遵循與實際執行責任投資之基石,並持續透過相關策略與行動,包括將ESG因子有效整合至投資策略中、持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適當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倡議、建置提升ESG資料庫等,不斷精進與深化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實踐,期能更妥善地運用客戶託付予本公司之資金,提升對客戶與投資相關受益人之保障。

組織與資源

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架構

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下稱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督導,主要任務為執行ESG決策、核准企業永續年度目標;為強化委員會運作職能,自2024年起改為每季召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作為之績效成果。

為持續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ESG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7個永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帶領,依ESG議題分為「責任投資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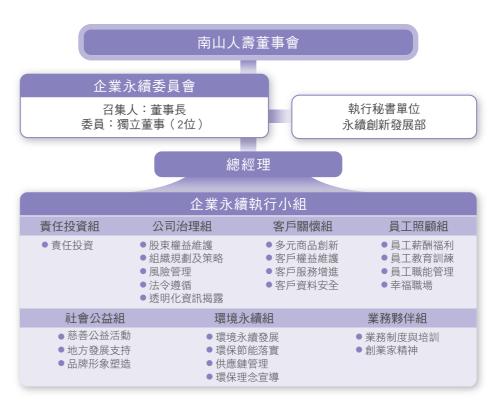
夥伴組」,依重大性原則專責關注及執行ESG各面向及議題之規劃、執行及 追蹤,透過公司網站等多元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並每季向永續委員會報告成果。 此外,南山積極導入國際評比指標,主動依循S&P CSA 問卷盤點策略,強化永 續管理機制。

2024年企業永續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

• 新訂政策:普惠金融政策、防漂綠政策

• 修訂政策:永續發展實務政策、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其他事項:重大永續主題鑑別結果、2023年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機會及因應措施



投入人力

2024年,本公司投入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人力共計72人:

人數	部門	主要作業項目
13人	證券投資部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或溝通,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從ESG面向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等。
3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	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從ESG面向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等。
21人	投資服務部	將ESG落實於投資流程,並對中介機構進行ESG倡議及對交易對象進行誠信經營檢視。
3人	法令遵循部	制定利益衝突及誠信經營原則相關內規、編制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辦理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之揭露等。
8人	風險管理部	持續研究與推動ESG議題、監控ESG高風險產業、對被投資公司ESG風險面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持續完善永續金融作為。風險管理部對於所投資的資產及被投資公司進行情境分析,計算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財務衝擊,另TCFD小組估算整體(含被投資公司)的碳排放量,持續致力於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專案,推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持續追蹤以盡永續金融的責任。
3人	人力資源部	制定及執行員工行為相關規範與準則。
7人	永續創新發展部	ESG議題研究與推動、企業永續委員會相關事宜、企業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維護。
4人	資訊安全部	遵循政府及主管機關資安法令與要求,研擬政策及相關規範之修訂,審視防火牆規則設定異動的妥適性,透過資安事件管理平台(SIEM)及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潛在資安風險監控與偵測分析,以採取預警、防範、因應措施,規劃及執行資安教育訓練或宣導、蒐集研析內外部關注之資安議題、資通安全案例、並研究最新病毒/駭客/電腦犯罪攻擊手法與防護策略等。
10人	資安技術部	維護資安系統有效運作與系統存取授權管理,採取多層次資安防禦策略以杜絕外部駭客入侵、並防止內部資料外洩,以維護公司機敏資料安全。

投入外部活動與其他資源

為能持續深化ESG研究能量,南山人壽持續參與ESG論壇以吸取最新時事與趨勢,舉辦機構包含資產管理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研究機構、信評機構等相關機構等, 積極將責任投資納入人才培育訓練項目,提升同仁ESG理念;另為提升分析質量,持續與國際性資料庫業者交換意見,依實務需求購置資料庫,除了涵蓋公司環 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面向之基礎性分析外,亦定期分析被投資標的是否有風險明顯惡化,若有將具體深入分析產生的原因,以務實可行方式執行責任投資。

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時數統計

■ 內部訓練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受訓人次	總時數
1	員工行為準則	全體內勤員工	4,417	6,625.5
2	風險管理訓練課程	全公司風險管理主管	193	193
3	風險管理訓練課程	全體內勤員工	4,283	4,283
4	永續金融:GRI、TCFD、TNFD、IFRS S1/S2與永續保險	董事	14	14
5	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以身心障礙的金融歧視議題為例	董事	14	14
6	永續發展理念的發展歷程	董事	14	14
7	氣候與自然風險下的保險業治理	高階主管(部門主管及副總經理 級以上主管)	84	252
8	ESG趨勢相關主題講座及TCFD、TNFD、PCAF計算、SBTi相關主題與方法 論講座、氣候與自然風險等相關課程	投資功能員工	499	659 . 5
9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宣導課程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	73	36.5
10	誠信經營原則教育訓練	全體內勤員工	4,175	2087.5
	統計		13,766	14,179

■ 外部訓練課程 / 研討會

項次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受訓人次	總時數
1	ESG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等相關主題講座/工作坊	投資功能員工	3	24.3
	統計		3	24.3

投資評估程序

- 2020年起,本公司運用MSCI與RepRisk等ESG國際資料庫,逐步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標的之評估流程,包括各類資產納入ESG議題之評估審核機制、與投資業務夥伴之倡議機制,以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方法,定期將各項執行狀況向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組報告。
- 2022年,持續運用ESG國際資料庫,於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納入ESG因素。該年度投資於篩選為臺灣證交所公司治理100指數之投資標的,計有42家入選, 占國內股票投資之66.31%。另透過RepRisk資料庫持續監控ESG風險,未見違反責任投資原則之情事。
- 2023年,持續擴大ESG投資標的,針對新增標的及既有標的,積極落實投資標的100% ESG面向之檢視,投資於篩選為臺灣證交所公司治理100指數之投資標的,計有37家入選,占國內股票投資之69.28%。截至2023年,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金額為新台幣89.61億元。另透過RepRisk資料庫檢視投資部位ESG表現及風險事件,具體剖析風險事件緣由、被投資公司之回應及處理,評估建議處置措施。經深入分析,該年度發生風險事件之被投資公司均有回應及提出改善措施。同年將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訂入本公司《投資政策相關要點》中,以具體行動支持淨零排放,針對新增標的及既有標的,檢視是否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並針對落入該清單之標的,檢視是否提出減碳規劃。另外,於出席股東會前,評估議案內容是否涉及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重大議案是否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若有,則應不予支持。若議案涉及低碳轉型計畫,則100%予以支持。
- 2024年,持續將新增及既有投資標的100%納入ESG評估,除運用MSCI及RepRisk等國際資料庫進行分析,亦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平台)」資訊,將投資標的之ESG表現納入評估流程。本公司於該年度投資於篩選為臺灣證交所公司治理100指數之投資標的,計有36家入選,占國內股票投資之68.34%。投資於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USI)成分股之投資標的,計有22家入選,占國內股票投資之46.45%。合計2024年,投資於公司治理100指數及道瓊永續指數之投資標的共43家,佔國內股票投資73.46%,南山透過持續投資於ESG表現良好之台灣企業,展現對責任投資之重視,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金額為新台幣95.24億元,較2023年度增加6.28%。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投資比例為2.017%。另利用RepRisk資料庫追蹤投資部位之ESG風險事件,深入分析風險事件緣由、被投資公司之回應及後續處理,並評估建議的處置措施。經過嚴謹分析,該年度發生風險事件之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出回應並採取改善行動。本年度新增投資標的如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經檢視皆已提出減碳規劃。相較於2023年,既有投資標的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數量減少,且均已提出減碳規劃。另外,本年度無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參與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共53件,本公司100%予以支持。

根據南山人壽《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本公司於新增投資標的時,參酌MSCI ESG評級方法學,將「治理」視為ESG評估的核心基礎,採用統一且嚴謹的標準, 以確保能一致性地全面衡量企業治理結構與資訊透明度;而「環境」與「社會」兩大構面則依產業特性進行重大性議題差異化評估,聚焦於與企業核心經營 能力及財務績效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在ESG關鍵議題上的風險曝險程度及風險管理能力相較於同業的優劣差異。另外本公司亦參考MSCI氣候風險資料,評估 企業在氣候變遷風險下的應變能力,藉由其公司之政策、風險管理計劃、倡議與目標以及參與任何國際組織之承諾與政策等來評估公司邁向低碳經濟過程中的轉型能力,並依據《投資政策相關要點》對列入高碳排放產業清單之投資標的,實施嚴謹的投前評估及投後控管。

此外,南山人壽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展現身為機構投資人對永續發展的承諾,響應「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精神,依循其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以掌握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狀況。隨著國內外企業揭露碳排放資料增加,南山人壽整體投資組合碳排放量雖上升,但2024年各類投資資產類別之經濟排放強度較2023年下降,下降幅度最高達33%。未來將持續觀察碳排放量數字與經濟排放強度指標之變化,掌握投資組合的減碳表現。

■ 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情形

範疇三			經濟排放	強度(註4)	數據品	質 (註5)	註1:南山人壽與子公司範疇三投資組合盤查之資產類別為股權、
投資資產類別 、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情券(含公司債、金融債)、主權債(不含LULUCF)及商業
股權	665	483.18	2.19	1.46	1.24	1.12	不動產投資;2024年新增房屋貸款,以及考量「土地利用、
債券	3,246	3,327.27	1 . 35	1.33	1.53	1.73	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Land,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主權債不含LULUCF (註2)	10,478	9,310.27	9.14	8.46	2.00	2.00	LULUCF)」的影響之主權債(含LULUCF)盤查。
主權債含LULUCF (註3)	-	9,536.89	-	8.66	-	3.73	注:主權債計算所使用的各國「國家碳排放量」以及「按購買力 註2:主權債計算所使用的各國「國家碳排放量」以及「按購買力
商業不動產投資	6	6.33	0.06	0.06	4.00	4.00	平價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數據分別來自歐洲聯盟委員會
房屋貸款	-	2.55	-	0.27	-	4.00	(European Commissio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環境部氣化
小計1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 LULUCF+ 商業不動產投資)	14,395	13,127.05	-	-	-	-	變遷署以及Global Carbon Project。由於數據更新延遲,計算主權債所使用的碳排放數據為2022年之數據。
小計2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 商業不動產投資)	-	13,353.67	-	-	-	-	註3:國際性組織債中有19個國家未揭露LULUCF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故以空值計算。
小計3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LULUCF+ 商業不動產投資+房屋貸款)	-	13,129.61	-	-	-	-	註4:投資部位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佰萬新台幣投資金額;商業不動產投資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樓地板面積m2;房屋貸款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佰萬新台幣未償還餘額。
小計4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 商業不動產投資+房屋貸款)	-	13,356.22	-	-	-	-	註5:1分為資料品質最佳,5分為資料品質最差。
	投資資產類別 股權 債券 主權債不含LULUCF(註2) 主權債含LULUCF(註3) 商業不動產投資 房屋貸款 小計1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 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 小計2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 小計3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 小計4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	世際二 投資資産類別 2023年 股權 665 債券 3,246 主權債不含LULUCF(註2) 10,478 主權債含LULUCF(註3) - 商業不動產投資 6 房屋貸款 - 小計1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 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 小計2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 商業不動產投資) 小計3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LULUCF+ 商業不動產投資+房屋貸款) 小計4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	 ・ 投資資產類別 ・ 投資資產類別 ・ 投資資產類別 ・ 投資資產類別 ・ 投資資產類別 ・ 投資資產類別 ・ 投權債券 ・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世によりでは、	投資資産類別	Yay	投資資産類別

南山人壽於2023年初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2024年完成範疇一、二及三減量目標審查。未來,除將致力於營運面減碳外,也會持續監控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曝險情形與投資組合碳排放,並考量透過持續評估綠色金融與永續主題性投資,實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為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做出貢獻。

範疇三(PC法) 投資組合中通過SBTi Target set之比例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

2023年

27.6%

2024年

31.9%

註:依SBTi方法學,南山針對範疇三採PC法(SBT Portfolio Coverage targets,投融資組合共同設定SBT法)進行目標設定。

目前本公司的投資流程與風險評估,係將ESG議題全面納入投資前標的分析、投資決策及投資後管理流程中,並於2023年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以具體行動支持淨零排放,深化ESG作為及實際:

• 新增標的前之評估:

- (1) 於新增投資標的前,除負面排除賭博、色情、國防、軍火等不符永續精神之不宜投資企業外,依標的屬性不同,以參酌國際性資料庫為優先,客觀檢視其響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情況,更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等組織進行ESG評估,並提出足以彰顯該公司承諾或實踐永續發展之證明。
- (2)於新增投資標的前,檢視標的是否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並 針對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之標的,檢視其是否提出減碳規 劃。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檢視新增標的是 否具較大氣候轉型風險,並針對落入高氣候轉型風險清單 者,檢視其是否承諾淨零或碳中和。
- 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

將ESG狀況納入交易往來之評估及每季評鑑標準,並透過倡議行動鼓勵與呼籲對方簽署ESG相關原則。

審核機制 Investment

• 集中或店頭市場標的:

對投資標的納入ESG衡量指標。

• 信用額度:

額度審酌時將ESG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 主題性投資:

就具有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綠色能源、低碳、五加二、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主題性產業,進行投資評估。



• 股東行動主義:

積極參與國內股東會,並逐案分析議案,針對重大違反ESG之議 案應不予支持;針對低碳轉型計畫議案,則應表達贊成。

議合:

善加利用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溝通之機會,就ESG可改善事項進行 交流與追蹤推度。

• 定期檢視:

- (1) 定期檢討不宜投資企業清單。
- (2) 定期追蹤投資標的是否有ESG風險明顯惡化狀況,及是否有重大違反ESG事件,若有,應提出處置措施至責任投資組進行討論,以利及時掌握狀況並適時處置。
- (3) 定期檢視庫存標的是否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並針對落入高 碳排產業清單之標的,檢視其是否提出減碳規劃。對於具較大 氣候轉型風險之庫存標的則定期檢視其是否有承諾淨零或碳中 和,並評估投資組合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
- 召開責任投資組會議:

由投資長率領投資相關單位共同組成,每季舉行會議,討論ESG 相關議題及落實狀況。

■ 2024 年成果

- 1 拒絕投資之賭博、色情、國防、軍火企業清單數量,共計有696家,較2023年增加23家。
- 2 新增股票投資標的及申請債券投資額度前,100%納入ESG評估。
- 3 股票及債券投資部位追蹤檢視100%納入ESG評估。
- 4 持續找尋符合ESG精神之主題性投資標的,使南山資金於環境與社會面向有所貢獻。
- **5** 檢視投資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向未符合ESG之投資業務夥伴進行倡議並納入評鑑,執行率達100%。
- 新增投資標的如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經檢視皆已提出減碳規劃。相較於2023 年,既有投資標的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數量減少,且均已提出減碳規劃。
- 無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參與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共53件,主 **7** 題涵蓋減碳計畫及措施、投入能源轉型、參與倡議及國際標準,以及設定減碳目標等,並100%支持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

貫徹永續金融政策是本公司長期營運的策略重點,因將ESG因子落實於投資流程中,為決策帶來更具宏觀的視野,不僅有助於我們追求更加長期且穩定的報酬,更促進被投資企業與合作夥伴一同重視永續發展、增進彼此的價值, 共創美好的永續藍圖。

盡職治理行動

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行動履行盡職治理守則: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ESG之表現,掌握被投資公司最新狀況。
- 逐案分析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於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事項之重大議案之股東會議案,適時利用議案內容與 被投資公司溝通,落實責任投資理念。
- 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未有委外辦理情形。

03

議合活動

- 議合政策與評估
- 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 議合活動與揭露、後續追蹤及對被 投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南山人壽關注被投資公司的ESG表現,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追蹤、向其他機構投資人倡議 責任投資及投入參與ESG組織等作為,發揮南山影響力,與社會共同成長。

議合政策與評估

本公司議合活動開啟,主要係透過不定期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會議或參加股東會,抑或藉由股東會逐議案進行分析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交換意見,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對於ESG政策方向及內容後,適切就不利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之疑慮,主動提出問題,了解對方的永續作為、提供適當的ESG改善建議,或針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被投資公司有提升其ESG表現之空間時,與其互動、議合,給予進一步的改善意見,期盼被投資公司有正面回應或具體行動,進而產生良善循環機制;另外本公司於提供意見後,亦會確實追蹤被投資公司回應狀況,並且向責任投資組報告。為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本公司持續遵循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執行議合。

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本公司為掌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以逐步達成議合目標,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精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里程碑內容							
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 進行回應,說明因應措施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調	義案數					
16	16	16	6				
	占本公司國內外股票部位比重						
11.80%	11.80%	11.80%	8.60%				

註1:本公司與若干被投資公司,針對不同議題進行數項議合,計算數量及占比時,分別計算之。

註2:本表納入本公司於2024年開啟之議合案件,及2023年尚未議合完成並持續追蹤之案件進度。

註3:本表中各里程碑之比重,為被投資公司占本公司國內外股票部位之市值百分比。

議合活動與揭露、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適時採取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追蹤後續行動,以符合並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為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及對話,本公司透過投資研究相關人員,與被投資公司之發言人或營運面、財務面及技術面等高階主管交流與互動,針對永續發展議題傳達意見及溝通,並於議合時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平台)」所提供之國內外ESG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尤其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方面,針對下列情形,本公司於會議前逐案評估議案,經審慎評估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瞭解,以利向被投資公司表達建議:

- 依據可取得之資訊無法進行投票評估及判斷
- 議案涉及備受重大爭議及關注之議題
- 議案涉及重大違反ESG或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議題

從2024年的議合與互動實踐,本公司深入關切被投資公司之ESG狀況,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溝通,每季追蹤議合對象之反饋及檢視其ESG執行狀況, 直至對方提出改善作為。透過追蹤其回應及後續行動,可見對方皆有正面回應或具體行動,進一步完善其ESG作為。本公司投入議合活動,除了展現落實盡職 治理政策之精神外,亦期盼透過累積的議合經驗,作為精進動能,成為責任投資之主要循環力量。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對於公司長期營運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 投資團隊相信,若能促進業者共同響應,方能在業界以及整體社會形成良善的正循環。我們期許並促使被投資公司在重視獲利成長的同時,也追求永續發展, 一起加入永續藍圖行列。

針對2023年尚未議合完成之案件,於2024年視個案改善狀況進行結案或持續追蹤,且就相關ESG議題適時提出建議新增議合。

2024年透過電話訪談或電子郵件,主要議合15家次公司,議合案件類型簡要揭露如下:

議合範圍	議合議題	議題分布	議合原因	議合成果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 Social 社會責任	落實環境與社會責任	50%	建議被投資公司積極改善碳排、加強汙染防治、強化工安管理、維護勞工權益等,期許被投資公司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議題上,一起追求永存共好,共創一個利他、共善、共好的永續環境。	對方均有正面回應或具 體改善行動。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提升公司治理	50%	被投資公司除應強化公司績效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以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對於經營階層在公司治理的實踐上,提出具體精進建議。例如:建議檢討聯合行為、建議建立預防大股東干政措施、提升獨立董事比例等,期許被投資公司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對方均有正面回應或具 體改善行動。

議合個案

環境保護

資產類型 ▶

股票

溝涌層級

南山:研究員

對方: IR(Investor Relations)

議合原因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面臨高額碳關稅下,建議個案A公司生產鋼品時使用低碳排製程,如:高爐添加還原鐵與高爐噴吹富氫氣體等方法,以減少碳排放,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議合內容

個案A公司回應,由於台灣目前初級能源主要仰賴進口,且液氫運輸尚未達到商業化運作,難以取得穩定、大量且價格合理的綠氫,因此將導入氫能冶金技術(DRI+EAF)列入長程減碳規劃,預計在2030年至2050年間逐步實現。

後續追蹤 及成果 考量個案 A 公司規劃於2025年至2030年間,透過「高爐添加還原鐵」、「高爐噴氫取代煤」、「鋼化聯產」、「增用廢鋼」,於2030年達成較2018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25%的目標,與本公司期望該公司減少碳排放之議合目標相符合。後續將持續追蹤氫能冶金技術(DRI+EAF)是否能於2026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生效前開始導入,並關注 A 公司所公布之永續報告書,期待 A 公司改善製程,促進環境之永續發展。

● 對A公司的影響:

議合後對公司 及利害關係人 之影響 為促進公司低碳轉型且可降低其碳排放量與大幅節省能源成本。

•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則可降低因碳費徵收而導致的成本增加,且隨著公司持續提供對氣 候變遷的管理,也能有效提昇面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減緩氣候變遷 議題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影響。

是否符合 預定目標

持續追蹤被投資標的。

對未來投資 決策之影響 持續追蹤個案A公司之改善狀況,依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評估是否影響未 來投資決策。

公司治理

資產類型

股票

溝涌層級

南山:研究員

對方: IR(Investor Relations)

議合原因

公司治理旨在強化公司管理效能,監督公司管理者以避免損害公司價值,進而保護資金提供者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其中,獨立董事可增強董事會自我監督的功能,為強化董事會自我監督的重要機制之一。有鑑於此,本公司參考個案B公司同業的情況,獨立董事席次比重普遍高於50%,然B公司獨立董事比率僅為38%。相較於國際同業公司,獨立董事比例仍較低,故建議個案B公司提升獨立董事比率。

議合內容

個案 B 公司表示,將會提供建議給公司內部相關部門進行深入參考與討論,並將根據討論結果制定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以更有效地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與董事會的自我監督功能,進一步保障公司及其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

後續追蹤 及成果

B公司已於議合後召開股東大會並進行董事改選,且改選後其獨立董事比例達50%,相較首次議合時的38%已有顯著提升,與本公司期望該公司提供公司治理效能之議合目標相符。

議合後對公司 及利害關係人 之影響

• 對B公司的影響:

整體評估此次議合之結果有助於強化董事會獨立性與監督功能, 進一步提升B公司治理品質與公司價值。

•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提升獨立董事比例可望增強公司治理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並提升對股東權益的保護,促進資訊的透明度,降低利益輸送的風險。

是否符合 預定目標

是。

對未來投資 決策之影響

個案B公司已符合預定議合目標,爰不影響該公司之未來投資決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向業務夥伴倡議

本公司不定期會主動向投資業務夥伴(如: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等)進行宣導及倡議,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讓其他機構更了解南山的永續作為,例如向外國交易對象介紹南山於ESG執行及規劃,受到國際性資產管理機構大力肯定,有利未來針對ESG進行投資案合作。同時,對尚未簽署或響應國際ESG準則之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寄送倡議書件,鼓勵投資業務夥伴與南山人壽一起加入落實責任投資的行列。於倡議後持續與投資業務夥伴保持聯繫,密切追蹤其責任投資落實情況與進展,並將倡議回覆結果納入評鑑。對於投資業務夥伴之倡議結果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各項執行狀況,每季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之責任投資組討論,檢視投資活動往來之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以利適時檢討修正。

2024年檢視投資活動往來之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向未符合ESG之業務夥伴進行倡議並納入評鑑,執行率達100%。

參與ESG相關倡議組織

南山與具影響力的產業公會、協會、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等組織保持良好的互動,期望提升金融保險業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2024年投入逾新台幣687萬元 參與產業相關事務;另對學界、永續組織、公益相關組織長期贊助金額逾新台幣3,944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相關議題之發展。我們秉持前瞻經營的精神,響應 及參與國內、外永續倡議、學術研習活動,及相關國際性、全球性、專業性組織,透過多元化利害關係團體之互動與交流,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服務、願景 及視野格局。

南山人壽透過積極參與ESG論壇及研討會活動,與各界永續學者專家或企業交流,適時分享南山實務經驗,以推動台灣企業永續發展。2024年,於永續發展推動之贊助金額逾新台幣510萬元。



議題	名稱	擔任職務	對組織之影響力
氣候變遷	世界氣候基金會 (World Climate Foundation)	● 會員	參與WCF世界氣候峰會,尹董事長擔任論壇講者,分享南山及台灣經驗, 將台灣產官學界作為帶到國際舞台,展現國際影響力。COP會議與觀展交流。
	社團法人台灣淨零排放協(TNZEA)	◆ 特級會員	● 藉由協會影響力,共同實踐淨零轉型目標。
永續金融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常任會員贊助「台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2.0」	● 參與會議。● 贊助永續金融平台,強化永續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邀請相關部門參與永續各式主題工作坊。
	永續金融科技產學小聯盟	● 尊爵會員	● 產學合作交流。● 年度聯盟活動,擔任數位、資安及人才議題講者,分享南山經驗,擴大影響力。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TCCS)	● 會員	● 參與永續沙龍。 ● 參與理事會議。
	天下永續會	● 會員	● 參與工作坊、論壇。
企業永續發展	ESG遠見共好圈		● 參與工作坊、論壇。 ● 擔任Podcast及會員大會講者,分享南山經驗,擴大影響力。
	CSRone永續平台	 ● 贊助永續報告書分析發表會「台灣暨 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趨勢報告」	● 透過同業與異業交流,增進內部永續認知與認同,將外部經驗向內部傳承。
	優樂地永續	● 會員	● 贊助「永續iLab計劃」,邀請南山內部相關部門參與每季永續讀書會或永續培訓課程,強化與同業之間的交流。

擴大影響力

南山人壽2024年再度前進「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29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9),董事長尹崇堯於世界氣候峰會(World Climate Summit)以「氣候韌性與健康—以金融策略締造更健康的未來」為題,分享台灣社會與南山人壽共同提升氣候韌性的經驗。保險業與健康、環境等風險關係密切,南山人壽透過提升對於風險的深入認知與掌握,盡力協助台灣民眾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相關影響,持續發揮永續影響力,實踐「永續健康領航者」之責。



04

投票政策與 投票情形揭露

- 投票政策
-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 重大議案類型
- 投票情形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تالي والمادودة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被投資人之經營,於此前提下,南山人壽仍審慎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積極行使投票權, 期以南山的每一票督促投資標的永續經營,精進公司治理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且以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參與股東會方式100%採電子投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前,進行相關議案評估,分析是否損及股東權益,或 重大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完善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自行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完整掌握股東會議案 內容,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投票率達100%,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議案評估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係基於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政策,須逐案分析是否有重大不利於ESG之事項,將疑似違反公司治理議題、或可能對環境社會有負面影響之議案,納入投票考量,並評估股東會議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內容。



溝通聯繫

除逐案評估股東會議案,本公司不定期與被投資對象電話訪談或直接對話,以進行永續發展議題 之溝通交流。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本公司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本於一般投資評估邏輯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分析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是否有損及股東權益,或重大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在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贊成
股東會議案內容涉及低碳轉型計畫,應予以贊成。

反對

股東會議案經評估為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議案,以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重大議案,應予以反對。

棄權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依據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就此類議案採取棄權之方式。

2024年股東會議案評估上,並無重大不利氣候風險案件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重大議案,經評估分析後未就議案予以反對。

重大議案類型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股東會,負責股東會評估分析作業之部門,依據本公司《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於股東會召開前逐案評估議案內容 是否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重大議案是否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若有,則應不予支持;針對低碳轉型計畫議案, 則應表達贊成。此外,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相關議案,將不行使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説明,重大議案係指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案、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議案,以及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之相關議案。

2024年反對之議案,皆與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相關,非屬重大議案。

重大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5	10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0	10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0%	0%
總計	166	100%	0%	0%

投票情形

2024年,本公司總計出席90家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100%;皆係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共計表決314項議案(不含董監事選舉)。其中贊成99.04%、反對0.96%、棄權0%,投票率100%。逐案探討有無重大不利於ESG之議案,針對重大不利於ESG之議案100%予以反對。

類型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類型
財務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5	100%	0%	0%	
只小小方面我正是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0	100%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8	95.58%	4.41%	0%	
公司石珪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2	100%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100%	0%	0%	
只工幅 们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 換或分割	1	100%	0%	0%	
股東權益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 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10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100%	0%	0%	● 財務議題 ● 公司治理 ● 員工福利
人事議題	董監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不 納入總數)	40	本公司依保 規定,不行 察人選舉之	險法第146-1條 使對被投資公司 表決權	第3項之 司董事、監	● 股東權益 ● 人事議題
	總計(不計入董監事選舉議案)	314	99.04%	0.96%	0%	

註:依照保險法第146-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05

利益衝突管理



ورفيت وماليفال والمتنال والشافوريون

-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政策
- 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管理規範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機構投資人乃係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職務;南山人壽透過說明本公司利益衝突對象、態樣、管理規範與作為之方式,向客戶傳遞南山盡職治理之精神。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政策

為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保護客戶利益,本公司依外部法令規章及內部管理需要,訂有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據以鑑別、監督及管理各類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董事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作為員工執行職務時之行為標準。

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管理規範

本公司所識別之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內部相應管理規範説明如下: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員工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直接或 間接收受交易對 手或中介機構等 之利益。	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勤員工行為準則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	 規範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本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投資功能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公司與客戶間;	發生客戶申訴或 金融消費爭議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申訴案件作業處理程序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南山人壽董事會高度重視客戶權益,於104年決議通過『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設置專責單位「客戶關係發展部」處理申訴案件。從公平待客及客戶的角度思考,確保在申訴處理過程中,落實保障客戶權益。 南山人壽以公平、合理、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依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訂定「申訴案件作業處理程序」,規範本公司處理申訴案件作業程序。其中規範倘被申訴人為公司內勤人員時,應照會其上一層主管或部門主管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權益。 南山人壽導入「ISO 10002 客戶申訴處理管理系統驗證」,全面提升客訴案件處理程序及管理機制,優化客戶服務品質。恪守公平待客原則,持續以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目標,落實從客戶角度思考的企業文化。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員工為別人員工為別人利利悉商訊司用之品息內及公公可以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li< td=""><td>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要點</td><td> 規範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規範,並透過核准交易或禁止交易、交易情形申報與查核等機制,避免員工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本公司設置具門禁系統控管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僅有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人員得刷卡進出。 </td></li<>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要點	 規範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規範,並透過核准交易或禁止交易、交易情形申報與查核等機制,避免員工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本公司設置具門禁系統控管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僅有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人員得刷卡進出。
公司與員工間	從事兼職職務 致生利益衝突 之情形。	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原則上不得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類似或有競爭性之業務活動。凡從事任何外部活動兼任職務時,均應簽署聲明書並取得事前核准。
	 員工職務異動調任至與問人。 問任,但與門人。 員有期所以 新期期所以 新期期間 期期期間 時期期間 時期期間 時期間 <l>時期間 時期間 時期間 時期間 時期間 <l></l></l>	內勤員工行為準則員工暨親屬聘用與調任要點	 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優先考量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不得從事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活動。 互為親屬關係之員工不得被分配到有機會處理、檢查、審閱、查核或其他影響另一位有親屬關係人員之工作職務,亦不得被分配到對另一有親屬關係人員的晉升與薪資、轉正或續聘有影響之工作職務,或彼此工作職務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 若員工於本公司受聘僱、調職或親屬關係發生變動時,應填具申報表取得核准。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董事間	董事對董事會 所列議案, 其自身有利等 關係,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董事會議事規則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準則 誠信經營政策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 董事行為準則 	 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説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股東、董事或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得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董事申請迴避。 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董事如發現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適時主動説明,並依規定允當處理或迴避。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原類公司與利害關係的類別。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人之。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人之。<td>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 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 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 權內部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 交易作業規則</td><td>對於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交易之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其交易態樣、交易條件、作業程序及核決層級皆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使董事會成員及有權主管在獲得充分資訊下為獨立之判斷,確保交易之公平性。</td>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 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 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 權內部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 交易作業規則	對於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交易之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其交易態樣、交易條件、作業程序及核決層級皆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使董事會成員及有權主管在獲得充分資訊下為獨立之判斷,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透過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制定及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之確立,集結各部門於各自權責的努力,透過落實教育訓練宣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予以識別、管理、查核及改善利益衝突相關風險與事件。

投資部門

- 落實職能區隔及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透過獨立交易室進行集中市場股權交易下單作業,使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過程分別獨立,以明確區分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執行人員之權責分工;且交易室設有門禁系統控管,僅有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人員得刷卡進出,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 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之投資部門投資經理人、交易檢核人員、交易執行人員等若攜帶資通訊設備應事前取得核准,且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應交付 資通訊設備予保管人控管,並記錄於清冊。
- 制定投資部門員工禁止接受利益之原則與例外及通報機制。

法令遵循部門

- 為提升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對股權交易控管規定之認識,法令遵循部於2024年共計辦理2場股權交易內規教育訓練,完訓人次73人;日常亦透過股權申報及查核等機制確認相關單位之遵循情形。
- 針對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之管理機制、行為規範、交易政策、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內部規範,除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各單位對所取得之交易資料亦應善盡保密及保管責任。
- 對於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建立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事前核准機制,並要求渠等應依規定辦理交易情形申報,法令遵循部亦會定期 辦理交易資料查核,辦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用公司資訊圖利,而有利益衝突之虞。
- 為強化同仁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及避免利益衝突, 法令遵循部於2024年舉辦誠信經營原則教育訓練, 受訓人次共計4,175人。

人力資源部門

● 為確保南山同仁對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人力資源部於每年固定時間皆會針對內勤在職員工實施行為準則相關訓練,2024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人次共計 4.417人,該課程時數為1.5小時。

資訊與資安部門

- **資訊控管:**定期執行弱點掃描 (Vulnerability Scanning),檢查網頁伺服器設定、網路服務程式、作業系統未修正漏洞、一般應用程式漏洞、防火牆或路由器等是否有弱點或缺失,並對所執行的滲透測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所發現的弱點或缺失,要求依漏洞風險高低之修補時限進行修補作業。
- 防火牆設計:針對所有外部連線採取最嚴格的原則-完全拒絕(default-deny)來建立防火牆規則,關閉所有進入通道;如需開放,均須申請,經審核過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以及評估雙方的保護機制無虞後,才能進行開通。於連結內部網路(Intranet)及外部網路的出口處,設置二層異質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並指派事人管理。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採用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即時阻擋惡意網站、P2P傳輸、間諜程式、病毒蠕蟲及木馬後門程式等威脅。公司內部所有的個人電腦皆須經確認身份、取得授權,方可瀏覽外部網際網路的網站,以降低經由瀏覽外部惡意網站而造成的內部系統損害。
- 風險分級防禦措施:依公司資訊環境風險等級,於各安全區域(Security Zones)依其風險等級與重要性配置必要之資安防護工具與監控,在網際網路出口建置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等資安設備,內部電腦亦安裝防毒軟體;透過佈建網路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Network DLP)、端點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Host DLP)、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端點偵測及回應防護工具(EDR)等多層次保護強化公司整體資安控管。
-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透過自建之資安事件管理平台(SIEM) 監控整體資安環境,並撰寫超過50條資安告警規則,為達到7天24小時資安監控,我們將重要之告 警傳送至委外SOC進行監控,目前委由資安服務廠商中華資安國際提供之SOC服務,經由SOC自動化關聯式分析技術,監控所有異常紀錄檔,並於發現異常行 為時,即時通報安全管理人員,以利即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資安事件造成的衝擊。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於2024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結語



鑒於國內外政府基金、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力日漸重大,臺灣證券交易所自2016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能透過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運用市場機制,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及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呼應全球趨勢,我國政府已宣示2050年淨零排放的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透過多項具體措施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與融資。

南山人壽身為國內大型金融保險機構,肩負驅動市場邁向永續發展的責任,力行永續金融策略,致力於為保戶、員工、股東和社會提供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我們以「環境健康」、「個人健康」、「社會健康」為軸,同時並重「治理與創新」,秉持公益服務業的使命,持續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自發性響應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SI)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將ESG風險與機會議題內化到公司營運與決策中,以期透過保險商品/服務的提供及投資活動,發揮永續金融的正向影響力。透過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採取盡職治理行動的基礎上,逐年全面性地深化本公司對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的實踐,包括在投資評估程序上優化ESG相關考量,廣泛搜尋主題性投資標的;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藉由積極行使投票權、參與股東會,與投資標的溝通ESG相關議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善加利用與被投資公司對話 滿流之機會,強化ESG議合作為;對合作夥伴也主動進行倡議,並藉由提升盡職治理揭露品質,表達本公司投入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誠心。

本公司於2024年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六大原則均能有效遵循執行,並無未能遵循之情形,是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精益求精,南山人壽自期更益良善運用機構投資人的力量,影響潛在投資標的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朝永續經營的方向發展,將客戶託付的每一分錢 用於對整體計會有益之投資。

附錄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成立於1963年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人身保險公司之一,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秉持保險「公益服務業」的理念,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合,厚植基業長青的永續實力,為台灣構築共融社會。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5年起本公司即經董事會決議,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ESG)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評估投資標的企業均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以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2020年起,南山人壽利用ESG國際資料庫,逐步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一起藥應責任投資。

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在此,**聲明遵循「機構投** 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秉持「公益服務業」之經營理念,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 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長期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了提供溫暖關懷的服務、全方位與創新商品外, 並運用自有資金及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同時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 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維護保戶權益,達到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 承諾,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內部

第1頁/共6頁

本南山人壽

作業規範。

- (二)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 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 報酬要求、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保戶、股東、 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三)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於每年度投資政策檢討時更新各類產業不宜投資企業清單,另風險管理方面亦將ESG納入投資案件分析與評估,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 (四)為進一步強化社會投資責任原則之落實,本公司持續執行負面篩選不宜投資企業,並進一步利用 ESG 國際資料庫,逐步將正向因素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響應,並已明文規定於「整體性投資政策」。
- (五)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 (六)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 本公司秉持公益服務的企業理念,基於對客戶或受益人的利益,制定各項

第2頁/共6頁

本南山人壽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確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二) 本公司管理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 公司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3.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而產生利益衝突。
 - 4. 員工為了私益,利用職務上知悉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活動訊息,所為之 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行為而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5. 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收受交易對手、中介機構等之利益。
- (三)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 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及「投資功能人員 提供或收受利益注意事項」、「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 作業規定」、「投資管理要點」,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 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 制及應遵行事項,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以避免其個人 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有利用本公司資訊圖利之情形,且絕對 不容許不當業務關係的商業應贈及招待。本公司為建立利益衝突防火牆, 已透過獨立交易室進行集中市場股權交易下單作業,使股票投資決策及交 易執行過程,分別獨立,並對交易室設置獨立門禁,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此外,為確保員工對「內勤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本公司定期舉辦 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四) 本公司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市場薪資資訊與同業情形,檢視員工

第3頁/共6頁

📤 南山人壽

合理薪資水準。另訂有「內勤員工績效管理要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與各功能、部門、個人績效綜合考量,核發個人績效獎金。同時設有高績效經理 人留任機制,以兼顧公司長期目標之達成,並避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 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胃納之行為。

- (五) 持續強化與落實資安防護機制:
 - 1. 針對所有外部連線採取最嚴格的原則-完全拒絕(default-deny)來建立防火牆規則,關閉所有進入通道;如需開放,均須申請,經審核過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以及評估雙方的保護機制無慮後,才能進行開通。
 - 2.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檢查網頁伺服器設定、網路服務程式、作業系統未修正漏洞、一般應用程式漏洞、防火牆或路由器等是否有弱點或缺失。
 - 3.採用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即時阻擋惡意網站、P2P傳輸、間諜程式、病毒蠕 蟲及木馬後門程式等威脅。公司內部所有的個人電腦皆須經確認身份、取 得授權,方可瀏覽外部網際網路的網站,以降低經由瀏覽外部惡意網站而 造成的內部系統損害。
 - 於連結內部網路(Intranet)及外部網路的出口處,設置二層異質防火牆與入 侵偵測系統,並指派專人管理。
- (六)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確保員工不會藉職權或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期許以真誠謙虛的專業態度,全心投入保戶服務與社會關懷,達成「公益服務業」的使命。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4頁/共6頁

本南山人壽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本公司投資過程會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不僅保戶、股東及員工因此受惠,同時也可以帶動社會、環境及經濟的良性循環,提升國內企業整體公司治理。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及勞工議題等公司治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表現,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最新狀況,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 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客戶、股東之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 立即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掌握狀況,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 訴求,用實際行動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訂有明確應遵循之投票政策,其內容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將每年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揭露在南山人壽企業官網。
- (二)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由投資團隊依循內部程序,本於投資專業加以分析各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之影響,針對本公司所

第5頁/共6頁

本南山人壽

有依法應參與表決之議案,逐一作成評估分析報告,予以出席。除依法不得 參與表決之議案外,經取得妥適核准後,原則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 出席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對各項議案表達 赞成、反對或棄權。倘經研究評估後,認為提案內容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 公司客戶與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 對或棄權。另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本公司不參與表決。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其回饋意見,將定期於南山人 壽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G/stewardship/stateme nt.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克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成為資產管理最佳的保險公司,與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共享投資成果。

簽署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第6頁/共6頁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及方式	
保戶 / 一般大眾	南山人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 官方網站聯絡南山: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contact-us	
供應商	供應商聯繫信箱:NS-GA-Purchasing@NANSHAN.com.tw	
投資人、媒體或其他組織團體	投資人關係暨新聞連絡人聯繫信箱:NS-IR@NANSHAN.com.tw	
員工	內勤網站意見與回饋專區; 員工溝通信箱:NS-HumanResources-Communication@NANSHAN.com.tw	
其他	ESG 信箱:NS-ESG@NANSHAN.com.tw	

